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曾靜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8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一案，請貴單位指派專責人員妥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登錄辦法）相關規定，長照人員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認證，並應於所持有長照人員證明效期6年內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始可換證。前開繼續教育訓練之審認及積分之採認，依登錄辦法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辦訓單位，向貴認可單位（即本部核定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）申請。
- 二、查自106年6月3日登錄辦法發布施行，已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人員，將自112年6月3日起陸續屆滿有效期間。為提供長照人員查詢已累積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及地方政

府承辦人員接受長照人員申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，確認長照人員已完成之積分數，本部已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），次查，貴單位已陸續將採認之積分資料上傳到本系統，並透過系統進行資料清整，預計8月1日起分階段開放積分查詢。

三、鑑於新系統啟用後，為避免系統開放查詢湧入大量長照人員使用，導致系統不順而生民怨，本部擬於開放之日起2個月（111年8月至9月），讓112年12月底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優先查詢，本(111)年10月至12月底再開放113年1-6月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，透過渠等實際使用系統回饋意見，藉以優化調整系統，待系統穩定，再於112年起全面開放長照人員查詢其所累積繼續教育之積分。

四、承上，開放查詢期間，長照人員如有積分採計相關疑問，將請長照人員逕洽辦課單位，如辦課單位確認已將學員參訓資料送貴認可單位，則將洽貴單位查詢並確認，本部除將提供貴單位留存的聯絡人資訊，亦在長照2.0專區提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規定及實務運作QA，請貴單位指派積分採認業務人員詳細閱讀，屆時妥為協助回應及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

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